

#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西安大业食品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基于独立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贷款担保是为了满足西安大业食品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求，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决策有绝对控制权，且其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担保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西安大业食品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

李秉祥

王周户

李成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9日